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哲漢

選任辯護人 陳欽煌律師

蘇淑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模偵字第1 號），為國民法官法所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行合議審判，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哲漢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犯傷害致人於死罪，處有期
月 王珮綺
事 實

一、張哲漢與李筱菁為男女朋友，同住在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559 巷10號15樓之3 住處（樓中樓），2 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2 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張哲漢於民國110 年7 月16日凌晨1 點30分左右，在家中，因不滿李筱菁日前去妹妹李筱華上班處所表示想借款週轉，而與李筱菁發生爭吵，進而基於傷害之故意，不斷以拳腳毆打李筱菁之頭部、身體，拉李筱菁之身體往地上摔或撞擊樓梯板，導致李筱菁受有頭、頸、軀幹及下肢多處瘀傷、左側第五肋骨骨折之傷害後，張哲漢就自行上去2 樓睡覺。

二、之後，張哲漢於同日凌晨4 點左右醒來，走下樓至1 樓上廁所時，見李筱菁喝完酒蹲坐在冷氣機室外機下方平臺上，拿家中水果刀割劃自己左腕及左前臂，而受有左前臂及左手腕等猶豫型切割傷，張哲漢因不滿李筱菁整夜不睡、吵鬧不休

01 ，於是往李筱菁蹲坐之平臺丟擲屋內料理米酒瓶，再於同日
02 凌晨4 點20分至5 點20分左右期間內某時，張哲漢於客觀上
03 能預見若持不鏽鋼製菜刀砍向人之頭部，將可能造成他人死
04 亡結果，但其當時因氣憤，而於主觀上疏未預見，仍然基於
05 傷害之犯意，從廚房廚櫃內取出方型菜刀1 把，朝李筱菁的
06 右前額砍劈1 刀，導致李筱菁受有右前額砍劈傷。李筱菁遭
07 張哲漢拿菜刀砍劈後，因右前額砍劈傷造成大量出血，昏迷
08 在1 樓客廳地板上。張哲漢見李筱菁昏厥在地，且右前額與
09 手腕的傷口都持續出血，卻仍未即時將李筱菁送醫救治，造
10 成李筱菁最後因大量出血，導致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

11 三、案經李筱菁之妹李筱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證據名稱

15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事實，有下列事證在卷可憑，而堪予認
16 定：

17 1.被告張哲漢於110 年8 月5 日偵訊時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18 。

19 2.證人即告訴人李筱華於110 年7 月16日警詢時之證述。

20 3.證人黃善弘於110 年7 月16日偵訊時之具結證述及本院審
21 理時之具結證述。

22 4.死者李筱菁之傷勢照片1 份。

23 5.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24 6.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

25 （二）上開事實欄二所載客觀事實，有下列事證附卷可佐，而堪
26 予認定：

27 1.被告張哲漢於110 年10月4 日警詢時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28 。

29 2.證人即告訴人李筱華於110 年7 月16日偵訊時之證述。

30 3.證人黃善弘於110 年7 月16日偵訊時之具結證述及本院審

理時之具結證述。

4. 死者李筱菁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病歷1 份。
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6.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鑑定報告書各1 份。
7. 死者李筱菁之傷勢照片1 份。
8.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水果刀照片。
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0 年9 月18日DNA 型別鑑定書。
10. 案發現場照片1 份。
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現場勘查報告、現場平面圖。
1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
13. 扣案水果刀、菜刀之勘驗筆錄。

二、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

(一) 被告張哲漢有無於110 年7 月16日凌晨4 時20分至5 時20分左右之期間某時，持方型菜刀劈砍死者李筱菁之右前額？

1. 經鑑定人潘志信法醫師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死者右前額之傷口，為由右往左、由下往上、由後往前，方型菜刀刀尖方向朝上，斜向深度3 公分，若為死者李筱菁自行持刀自傷，雖非完全不可能，但姿勢將十分彳亍才可能形成前揭型態傷口，反而，因人體相對位置本來就可能隨著身體活動而有變化，前揭型態傷口符合由他人所造成之態樣；再者，死者腕部、頸部之切割傷，表淺、方向一致，屬於猶豫型切割傷，與一般人自傷時之傷口型態相符，但死者右前額之傷口附近，並無其他猶豫型切割傷出現，且依學術研究論文及鑑定人之解剖鑑定經驗，人在自殺或自傷時，因頭部有頭骨保護，故非常稀少會選擇切、砍頭部位置，故可認定死者右前額之傷口為他人所為，而非死者自傷所致等語，而此核與被告張哲漢於警詢時坦承：其持方型菜刀劃傷死者等語互相符合，顯見死者右前額之傷口確實為

01 被告持方型菜刀劈砍所造成無誤，被告辯稱為死者自傷云
02 云，顯無從採信。

03 2. 又經證人黃善弘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其為被告、死者之鄰
04 居，案發當天凌晨其在追劇，於凌晨1 點多聽到碰撞聲、
05 爭吵聲，爭吵聲持續到2 點多停止，又在4 點多聽到玻璃
06 破碎聲音，之後又聽到被告、死者開始吵架，吵架聲音持
07 續到5 點就沒聲音，5 點之後就聽到流水的聲音等語，是
08 依證人黃善弘所聽到被告所發出之聲響，並參以現場照片
09 顯示，死者與現場確實有遭他人清洗、清理之情形，堪認
10 被告持方型菜刀劈砍死者之時間，約在當日4 時20分至5
11 時20分左右之期間內某時無誤。

12 (二) 本件死者李筱菁因大量出血，導致低血容性休克死亡，與
13 右額之劈砍傷有無因果關係？亦即本處傷勢是否為致命傷
14 ？

15 經鑑定人潘志信法醫師於本院審理時證述：解剖時可見死
16 者體內是大量失血，經檢視死者身上傷口，死者腕部傷口
17 雖有一處較大，但解剖後可以認定並未切割到橈動脈、尺
18 動脈等最重要大血管，因此只造成表淺血管出血，另外頸
19 部傷口也是表淺出血，但右前額之傷口係劈砍到頭部之額
20 支動脈，是造成大量出血的原因，因此認定右前額之傷口
21 為直接死因，腕部傷口則為加重死亡因素等語，而觀之現
22 場照片，死者倒臥之處，頭髮、背部均有大片血跡，而腕
23 部僅有少量血跡，且未與頭、背部血跡相連，是死者之大
24 量出血確實為右前額之傷口出血所致，故兩者之間具有因
25 果關係，本處傷勢為致命傷無誤。

26 三、論罪：

27 本件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於終
28 局評議投票，均一致通過認為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示，應成立
29 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就事實欄二所示，應成立刑
30 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是核被告所為，

分別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被告與死者為同居男女朋友，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死者所犯上開傷害罪、傷害致人於死罪，自屬家庭暴力法第2條第1、2款所述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罰則，仍應依刑法之規定論處。又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行為互殊、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四、量刑：

(一)爰以行為人責任、及本件被告所犯二罪（即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之法定刑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並未有前科素行資料，但於本件之前，已有毆打死者李筱菁之情形，顯然有以暴力解決問題之傾向，且死者李筱菁所受傷勢除挫瘀傷外，還有骨折，顯見被告出手甚重，而被告又以兩人相處模式試圖合理化其傷害死者之行為，且迄審理時仍未向死者家屬道歉，亦未與死者家屬和解，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再考量其犯罪動機（不滿死者李筱菁向妹妹李筱華借錢、不滿死者李筱菁整夜不睡、吵鬧不休）、目的（發洩不滿情緒）、犯罪時所受之刺激（雙方爭吵、死者李筱菁有自殘行為）、犯罪之手段（徒手毆打、以菜刀砍劈死者頭部）、與被害人之關係（雙方為同居之男女朋友）、犯罪所生之損害（侵害死者李筱菁之身體法益、生命法益）等一切情狀，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之國民法官法庭於終局評議時，各自投票結果如下：

- 1.被告所犯傷害罪部分，所應量處之刑度由重至輕依序為：
「有期徒刑3年6月」、「有期徒刑3年」、「有期徒刑2年6月」、「有期徒刑1年5月（2票）」、「有期徒刑1年2月」、「有期徒刑1年（法官）」、「有期徒刑8月（法官）」、「有期徒刑7月（法官）」，爰依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第4項之規定，就被告所犯傷害罪

01 部分，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

02 2.被告所犯傷害致人於死罪部分，所應量處之刑度由重至輕
03 依序為：「有期徒刑15年（4票）」、「有期徒刑10年（
04 法官3票）」、「有期徒刑9年2月」、「有期徒刑7年
05 」，是爰依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第4項之規定，就
06 被告所犯傷害致人於死罪部分，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0年
07 」。

08 3.被告所犯上開二罪之宣告刑，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
09 之規定，應予併合處罰，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於
10 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即10年以上），各刑合併之刑以下
11 （即11年以下），定其刑期，經投票結果，所應量處應執
12 行刑之刑度由重至輕依序為：「有期徒刑11年（3票）」
13 「有期徒刑10年8月（法官2票）」、「有期徒刑10年
14 6月（法官、國民法官2票）」、「有期徒刑10年」，是
15 爰依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第4項之規定，就被告所
16 犯二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8月」。

17 （二）本件不宣告褫奪公權：

18 本件被告經本院分別科處有期徒刑1年、10年，雖依刑法
19 第37條第2項規定，若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
20 要者，得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惟因法官三人
21 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於終局評議投票1
22 票（不包含法官）同意予以宣告褫奪公權，依國民法官法
23 第83條第3項之規定，認本件被告上開犯行均無褫奪公權
24 之必要，自不予以宣告。

25 （三）本件不宣告緩刑：

26 本件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請求宣告緩刑部分，因被告經量
27 處之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8月」，不符刑法第74條
28 第1項規定緩刑宣告之法定要件，自不得為緩刑之諭知。

29 （四）扣案物菜刀1把應予沒收：

30 又本件扣案方型菜刀1把，為被告張哲漢犯傷害致人於死

罪之工具，且為其所有，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

五、本件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於終局評議之各項投票結果，詳如彌封卷內。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83條、第87條、第88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2項、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文和、邱柏峻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全體參與審判。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俊彥

法官 陳芷萱

法官 楊書琴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繳納上訴費，並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珮綺

附錄：論罪科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第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